（112 年 8 月修正）

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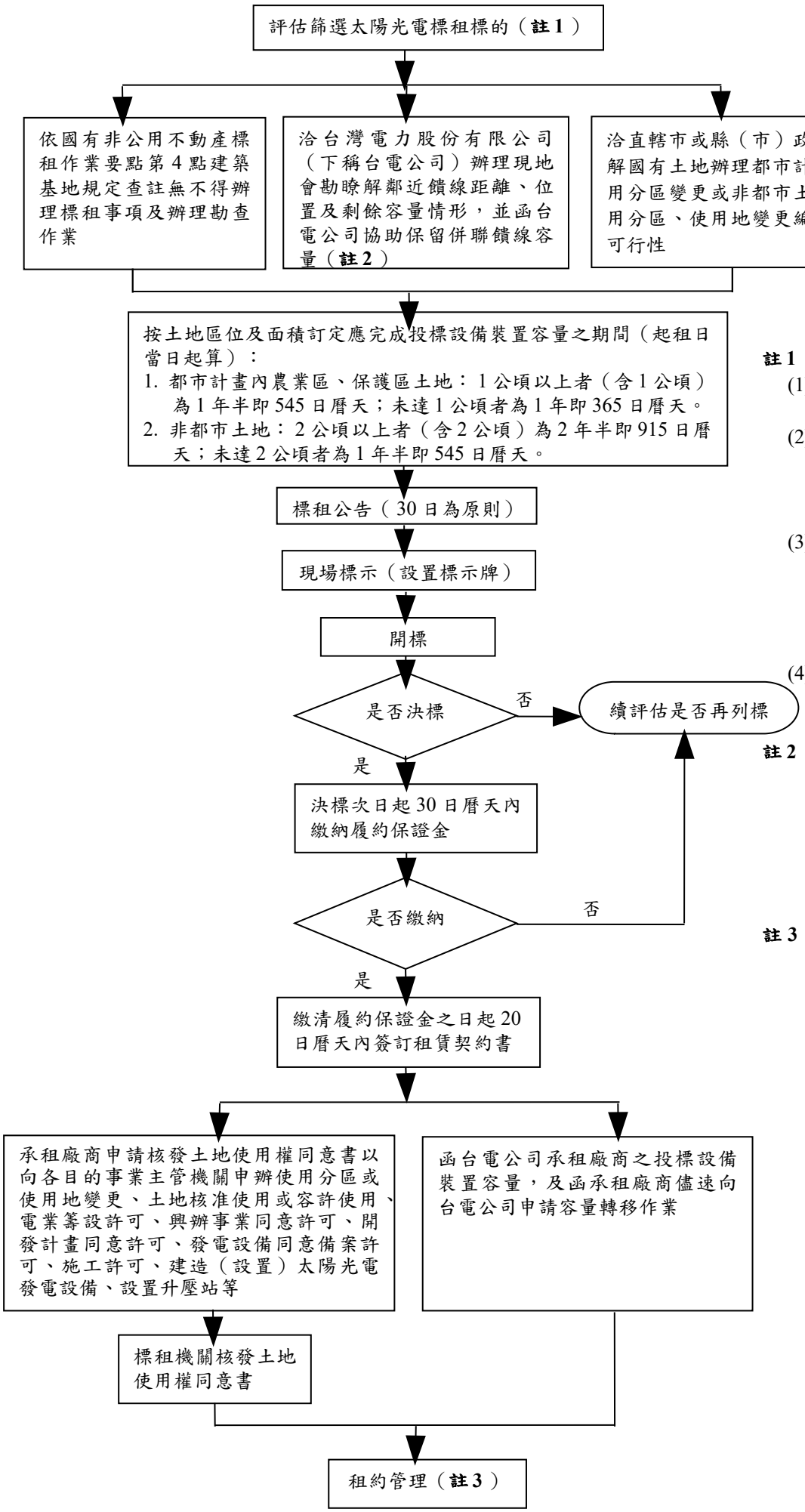

註 1：標的選列來源如下：

(1) 標租機關自行評估篩選標的。

(2) 由申請提供開發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註銷或撤銷案件續評估作標租光電篩選標的。

(3) 依農業部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篩選標的。

(4) 配合政策指示擴大盤點可設置太陽光電之篩選標的。

註 2：依本署 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1000065810 號函示，有關函請台電公司協助保留饋線容量，請以每 1 公頃土地預估保留 1,200 峰瓩方式計算。

註 3：倘有撤銷或終止租約情事，通知台電公司辦理原保留容量轉移回本署。標租機關應儘速完成評估是否適宜續作標租案件篩選標的作業，倘評估不適宜者，即函請台電公司所屬營業處（副知台電公司配電處）撤銷原保留饋線容量。